



请扫描二维码
或查找公众账号加关注

上海證券報



新华社主管
新华社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0年10月17日 星期六
总第8988期 今日76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94
广告垂询热线:021-58391111,38967889
本报免费读者热线: 800-8200-277
400-8200-277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10月1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0月16日召开会议, 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会议指出, 当前我国发展的国内国际环境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 推动成渝地

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有利于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大举措。会议强调, 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 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 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 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会议要求, 成渝地区牢固树立一盘棋思

想和一体化发展理念, 健全合作机制, 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唱好“双城记”, 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共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 建设好西部陆海新通道, 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坚持不懈抓好生态环境保护, 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

路子,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处理好中心和区域的关系, 着力提升重庆主城和成都的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 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以点带面、均衡发展, 同周边市县形成一体化发展的都市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易会满：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条件逐步具备

注册制改革主要面临三方面挑战 下一步开展六大重点工作

- 不断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安排
- 稳步推进主板(中小板)、新三板注册制改革
- 系统推进基础制度改革
- 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 加快证监会自身改革
- 建立健全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制度机制

◎记者 马婧好 ◎编辑 朱绍勇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日前表示, 经过科创板、创业板两个板块的试点, 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条件逐步具备。证监会将深入总结试点经验, 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选择适当时机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

易会满日前受国务院委托,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证监会官网昨日发布报告全文, 易会满在报告中作出了上述表示。

改革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 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解决注册制改革的法律授权问题, 修订证券法, 为注册制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国务院对注册制改革作出具体部署, 明确了实施注册制的范围和步骤。

易会满在报告中表示, 总的来看, 注册制改革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主要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的初步检验, 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开局良好。我国资本市场探索并逐步建立、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一个核心、两个环节、三项市场化安排”的注册制架构。

“一个核心”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两个环节”就是将审核注册分为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两个环节, 各有侧重, 相互衔接; “三项市场化安排”包括设立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建立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审核注册机制。

易会满表示,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是在增量板块探索建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促进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 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目前, 一批处于“卡脖子”技术攻关领域的“硬科技”企业、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标杆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或已进入审

核阶段, 产业聚集和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创业板改革后, 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定位于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从创业板改革后新申报企业看, 多数企业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具备较好成长预期。

易会满说, 科创板、创业板总体上处于同一市场层次, 两个板块的制度设计保持总体平衡, 坚持错位发展, 突出各自特色, 推动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两个板块改革落地以来, 上市资源充足, 流动性明显超过其他板块。

易会满提到, 经过两年的努力, 试点注册制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不断深入, 各领域各环节改革有序展开, 我国资本市场正在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这具体体现在: 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 畅通了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高水平循环, 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中介机构责任进一步压实, 信息披露质量初步得到市场验证; 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 市场生态明显改善; 凝聚改革共识, 提升了市场参与各方的获得感; 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了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A股市场保持了总体稳定, 韧性增强, 重点领域风险趋于收敛。

改革面临三方面挑战

易会满表示, 目前注册制改革只是有了好的开端, 制度安排尚未经完整市场周期和监管闭环的检验, 有些制度还需要不断磨合和优化, 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可能逐步显现。解决资本市场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需要综合施策, 久久为功, 不可能一蹴而就。

易会满指出, 当前, 注册制改革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3个方面:

第一, 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我国资本市场“卖方市场”特征明显, 再加上长期投资者发育不足, 中介机构的定价和风控能力还比较薄弱。一系列更加市场化的制度安排需要各市场参与者逐步调适, 短期内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充分博弈和相互制衡很难到位。

第二, 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仍面临不少难题。目前, 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犯罪行为处罚力度偏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掏空”上市公司、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在公司层面缺乏有效制约。新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真正落地还有不少工作要做。

第三, 市场环境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当前, 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 世界经济持续低迷, 地缘政治和贸易冲突加剧, 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 国际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给我国资本市场稳

定带来压力。

易会满说, 在我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实施注册制, 不能过于理想化, 也不能急于求成, 证监会将保持改革定力, 坚持底线思维, 充分估计并有效防范改革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积极稳妥地把注册制改革落实到位。

下一步主推六大重点工作

易会满指出, 经过科创板、创业板两个板块的试点, 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条件逐步具备。证监会将深入总结试点经验, 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选择适当时机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 着力提升资本市场功能, 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易会满着重提出了6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安排。重点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促进信息披露更加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 增强审核问询的专业性; 优化发行审核与注册的衔接机制; 促进科创板、创业板协调发展。

二是稳步推进主板(中小板)、新三板注册制改革。充分考虑主板(中小板)特点, 设计好注册制实施方案。按照注册制的要求, 改进新三板公开发行及转让制度, 开展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试点。

三是系统推进基础制度改革。总的考虑是: 坚持整体设计, 突出重点、问题导向, 补齐制度短板, 推进关键制度改革, 增强制度的稳定性、平衡性、协同性, 加快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市场基础制度体系。

四是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证监会将切实把好市场入口和出口两道关, 优化增量, 调整存量, 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 完善公司治理规则体系, 盯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 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聚焦问题公司、高风险公司, 加快市场出清; 动员各方面力量, 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是加快证监会自身改革。注册制改革是涉及监管理念、监管体制、监管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证监会将切实减少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微观管理, 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和政策设计, 加强对交易所和派出机构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加大监管资源整合力度, 提高整体监管效能。同时,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行权责清单制度, 加强科技监管能力建设。

六是建立健全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制度机制。推动成立跨部委协调小组, 加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之间的衔接和协同, 形成打击合力。启动证券集体诉讼, 抓好个案, 发挥示范威慑作用。完善证券投资者赔偿机制, 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 以案说法, 向市场传递“零容忍”的信号, 取信于市场。

央行就修改商业银行法 公开征求意见

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健全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

修改建议稿主要包括8个方面修改: 一是完善商业银行类别, 扩大立法调整范围; 二是建立分类准入和差异化监管机制; 三是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四是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 五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 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六是规范客户权益保护; 七是健全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 八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记者 张琼斯 ◎编辑 陈羽

上海证券报记者昨日从人民银行获悉, 为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 支持金融业稳健发展, 人民银行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 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下称“修改建议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改建议稿在整合后新设或充实了4个章节, 分别涵盖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并就完善商业银行类别、扩大立法调整范围, 建立分类准入和差异化监管机制等8个方面内容进行了修改。

大量条款亟待全面修订 符合银行业快速发展客观需要

近十余年来, 我国银行业飞速发展, 参与主体数量急剧增加, 规模持续壮大, 业务范围逐步扩展, 创新性、交叉性金融业务不断涌现, 立法和监管面临很多新情况。

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施行, 2003年、2015年两次修订, 但大量条款已不适应实际需求, 亟待全面修订。

“从现行商业银行法的法治实践看, 近期发生的一些银行重大违法经营活动, 个别中小银行风险事件, 少数银行高管腐败堕落行为等, 表面看是孤立的、少数机构的问题, 但深入本质分析发现, 这是问题长期积累造成的, 是银行立法缺位、滞后的结果。”今年全国两会期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郭新明表示。

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为落实立法任务要求, 加强金融法治顶层设计, 人民银行起草修改建议稿。

人民银行在起草说明中称, 修改商业银行法, 是支持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 是引导银行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 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迫切需要; 是坚持市场化导向, 建立完善多层次银行体系的必要条件; 也是加强客户权益保护,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现实需求。

涉及8个方面修改 规范客户权益保护

现行商业银行法共九章95条, 修改建议稿共十一章127条, 其中整合后新设或充实了4个章节, 分别涵盖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修改建议稿主要包括8个方面修改: 一是完善商业银行类别, 扩大立法调整范围; 二是建立分类准入和差异化监管机制; 三是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四是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 五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 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六是规范客户权益保护; 七是健全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 八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在完善业务经营规则方面, 修改建议稿删除原第三十六条借款人原则上需提供担保的规定; 修改利率规定, 允许双方自主约定存款利率; 确立授信审查尽职免责制度; 延长商业银行处置担保物时限要求; 删除企业仅能开立一个基本账户的规定。

在规范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修改建议稿新设第六章“客户权益保护”, 对商业银行营销、信息披露、风险分级与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收费管理等客户保护规范作出具体规定。

明确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人民银行在起草说明中表示,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核心目标和基本底线。针对近期中小银行风险事件中暴露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亟需在立法中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强化内部控制与资本约束, 健全处置与退出安排。

修改建议稿将原第七章整合充实为第九章“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参考国际准则, 总结我国银行业处置经验, 建立风险评级和预警、早期纠正、重组、接管、破产等有序处置和退出机制, 规范处置程序, 严格处置条件, 完善职能分工。

修改建议稿还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扩充违规处罚情形, 增设对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风险事件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 引入限制股东权利、薪酬追索扣回等措施, 强化问责追究; 提高罚款上限, 增强立法执行力和监管有效性。

■关注“北京市2020年基础设施REITs产业发展大会”

李超:完善相关制度安排 推动REITs市场健康发展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为REITs试点在首都顺利落地保驾护航
深交所总经理沙雁:正积极准备迎接首批公募REITs产品落地
上交所监事长潘学先:从三方面做好公募REITs“增量”服务

详见2版

【版权声明】本报刊登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本报书面许可不得转载、摘编、链接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表。违反上述声明者, 本报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需使用本报刊登作品, 须与本报协商合作并事先获得书面许可。

责任编辑/胡旭 视觉总监/陈峰
编图/陈晨 运营/曹彦 运营/曹彦

出版: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021-38967777 (总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100号 邮编:200127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电话:11185
邮编:200127 邮发代号:3-98 国外代号:D1249

印刷单位

上海上海证券报社印刷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211号
北京:新华社上海分社印刷厂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97号
广州: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

深圳:深圳报业集团印刷厂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11号
湖南: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 湖南长沙晚报路888号
辽宁:辽宁报业传媒集团印刷厂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大道9号
河南: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三环1号

武汉:武汉报业传媒集团印刷厂 武汉市青山区富民路111号
山西:山西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11号
河北: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23号
成都:成都报业传媒集团印刷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111号

西安: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印刷厂 西安市长安区朱雀大街111号
浙江: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111号
福建: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111号

零售价 RMB 2元